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7日和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共计发行1,0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1.5元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,500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（（2020）京会兴验字69000008号）。

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0]579号），核准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不超过1,000万股新股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

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为该次股票发行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，账户号码：35150188000305303），并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所存放募集资金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，剩余账户利息收入，将转入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鉴于上述专户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，公司将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。上述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主办券商国泰君安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7日